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02 月 10 日（一）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點：3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鄭校長宗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壹校長致詞：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2/11(二)第 2 節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二）學期初課表實施日期為 2/11(二)~2/14(五)，教師若欲更動課表，請於 2/14(五)12:00 前告知，以方便作業。2/17(一)開始實施確定版課表。

（三）2/11(五)~2/17(一)七、八年級實施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不及格補考；2/14(五)~2/20(四)九年級實施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不及格補考。

（四）第八節輔導課從 2/24(一)開始、第八節學習扶助課從 3/3(一)開始，九年級 5/15(四)結束、七年級八年級 6/20(四)結束。若遇到段考、畢業典禮、週六補行課程皆停課。

（五）6/30(一)第 1、2 節辦理校內七年級英語歌唱競賽。

（六）2/19(三)~2/20(四)實施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1-5 冊)；4/17(四)~4/18(五)實施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1-6 冊)。本學期九年級第三次、第四次複習考「寫作測驗」與「數學非選擇題」均為「校外施測評量中心」批改，非校內任課教師自行批改。

（七）5/29(四)第 1-3 節實施七年級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能力檢測。

（八）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4/3(四)~4/6(日)兒童節、清明節連假、5/30(五)端午節連假、三次段考、九年級複習考、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等活動，請教師落實教學與評量正常化，按課程計畫與課表授課，依評量準則評量學生成績，留意教室日誌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九）適性分組班、資源班教師考試監考注意事項：適逢校內定期評量、模擬考等，請適性分組班、資源班教師適當分配該節時間至各學生原班教室實施共同監考，並於所有原班的試卷袋上簽名。

（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將通知各班導師，請資格符合的學生於時限內依規定繳交申請表相關資料。

（十一）學生教科書、作業簿遺失或破損，請學生家長自行購買，本校並無販賣教科書或作業簿，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設備組。

（十二）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

（十三）借用教具、專科教室鑰匙，請任課教師事先至教務處填寫借用簿以完成借用登記；請任課教師至教務處借用專科教室鑰匙，學生不得借用專科教室鑰匙；總務股長至教務處簽名領取專科教室冷氣儲值卡，課程結束，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閉冷氣並將儲值卡歸還至教務處。

（十四）教室資訊設備及班級圖書已轉移給圖資股長負責，體育班及技藝專班則另外選出圖書小老師及資訊小老師協助推動閱讀及資訊器材管理。

（十五）因應資訊安全，若實施多媒體教學課程，請任課教師妥善保管班級電腦與網路登入的帳號密碼，學生不得自行擅用班級電腦與網路。

（十六）班級平板管理，請老師們於課堂使用後，務必請學生歸位至平板車內、確實清單並將平板車鎖好，勿讓學生於下課時間自行拿取使用。

（十七）113 年度閱讀教育推動相關資訊：

1. 推廣班級閱讀活動，目前有「國語日報加分吧」數位軟體供學生閱讀學習，鼓勵全校班級於早自修使用平板，踴躍使用。

2. 圖書館建置平板設備、彩色鉛筆文具與讀書心得學習單供全校師生閱讀使用。

3. 圖書館與漂書區建置二手書籍與雜誌供全校師生登記領取與融入課程使用。

(十八)學習扶助課程相關宣導：

1. 對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提供適性學習資源，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應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調整教學策略、進度及教材選用，非一般課後輔導課。

2. 導師、原班教師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查看學生成長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3. 原班教師能適時檢核學生學習效果，進行即時學習扶助(一級補救)或個別學習輔導。

(十九)學生課前課後校園安全維護宣導：

1. 學生到校學習活動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有違規行為(如在校玩手機、擾亂他人自習…等)，依校規處理。

2. 學生不得遲到、早退、無故不到校或擅離學校，若當日無法到校仍需辦理請假，除非當日病假，其餘假別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課後學習活動結束立刻離校返家，不在外閒遊，以維護安全。

4. 請家長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與負責安全接送等事宜。

二、學務處報告：

(一)本學年度學務處協辦行政人員異動，車秀芳主任協助生教組長之學生輔導管教等相關業務，黃慧如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文書處理。感謝兩位的協助，未來學務處團隊會持續盡力完成工作，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

(二)持續推動反毒反霸凌、網路防詐騙、民主法治、人權、環保、衛生、交通安全、健康促進、性騷擾防治等友善校園工作，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安全與校園安定。

(三)訓育組長業務報告

1. 模範生選舉系列活動:2/18(二)前報名審查，2/20(四)公開抽籤，3/7(五)早自習及第1節，進行模範生自我介紹及政見發表會，3/14(五)早自修、第一節及午休投票。

2. 2/11(二)~2/13(四)九年級戶外教學。

3. 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合奏 3/1(六)上午 8:30、木管五重奏 3/8(六)下午 13:30、銅管五重奏 3/9(日)下午 13:30，交通費用、膳費、學生及帶隊教師公假相關事宜，另待縣府補助公文來函另行申請。

4. 學生服務時數認證:採紙本及線上登錄並行，目前開放各處室行政單位及導師可進行登錄與查閱，歡迎多加利用。

5. 訓育組常態性獎助學金申請: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救助、教育儲蓄專戶、普仁基金會小太陽助學金，相關申請表格可到學校網站下載(學務處→訓育組→下載列表)。

(四)生教組長業務報告

1. 早上登記遲到時間以學生進入教室時間為準，避免學生進入校門後在校園他處逗留，造成安全疑慮。

2. 請任課教師務必落實上課點名，並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若學生未出現在您的教室上課一律登記曠課。

3. 若於下課時間輔導學生課業，請給予學生們上廁所時間，以免影響下一節上課。

4. 電子煙為全面禁止之類煙品，但因體積小容易攜帶，在學生群體中流傳極廣。凡是聞到濃濃的香甜味，有極高機率就是電子煙，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

5. 請協助在課程中提醒學生未滿 18 歲不得騎機車及開車，家長接送者，家長及學生都須佩戴安全帽或繫上安全帶。

6. 因上學期發生風紀股長管理班級秩序，疑似遭到同學言語及關係霸凌，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多加留意是否有班級幹部執行任務時，遭到同學們言語及關係霸凌之事情。

7. 點名單格式修正(如**附件 1**)。

8.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零體罰政策，請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教育及輔導學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計算標準為「銷過或功過相抵後」之記錄，因應獎懲紀錄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請導師轉知相關學生配合學校辦法完成改過銷過事宜。
10. 依據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學校教師每輪值導護工作滿二週次或輪值滿十日，而不申請補休者，每一學期學校得予敘嘉獎二次，且每一學年敘嘉獎不得逾四次。前項選擇敘獎教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權責發布敘獎令。故若有此需求者，請於該學期休業式結束 10 天前，到學務處填單申請。歡迎各位報名協助第七節放學的導護工作。

(五)衛生組業務報告

1. 寒假期間返校打掃無法出席之學生(七年級)將於當週(02/12 三、02/13 四 第八節)留校進行打掃工作，請導師協助提醒補打掃學生告知家長。
2. 各班打掃用具如有短缺，請各班利用下課時間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領用。
3. 塑膠袋(一學期數量)將於返校日發放，掃地區域有廁所的部分，請再至學務處領用小號垃圾袋。

(六)體育組業務報告：2/14(五)第六、七節健行活動。

(七)午餐祕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2**)

三、總務處報告：

- (一)行政大樓鐵門會重新施作。
- (二)校門口電視牆修繕。
- (三)行政樓屋頂建築師甄選及工程招標。
-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 40 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65 歲者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 (五)本校為受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校園防災防救計畫指定學校，相關資料會公告在學校網站。
- (六)有需要電梯磁釦的同仁，請找事務組登記領取。
- (七)下班前請將個人電源關閉，注意用電安全。

四、輔導室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及教育優先區計畫，提醒導師完成家訪紀錄，期程為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後請將(1)照片(電子檔)及(2)記錄表(紙本或電子檔)送交資料組，紀錄表格式可於學校首頁下載。
- (二)有關 7 年級寒假作業「家庭職業大探索」，請各班輔導股長開學一周內收齊後，由導師擇優 3-5 名交回輔導室，優良作品同學將以嘉獎方式給予鼓勵。
- (三)目前仍有部分班級學生輔導資料表(A 表)，請尚未送回輔導室的班級盡速送回。
- (四)若班上有學生需轉介輔導，請導師先與輔導室聯繫討論，確認情況後再填寫轉介單，並提供至少 3 筆輔導紀錄，以利後續輔導介入。
- (五)請導師與任課輔導活動同仁持續指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夾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妥善保管於班級，勿帶回家，當中有重要測驗資料，若遺失重製非常繁瑣。
- (六)本學期測驗期程：八年級興趣測驗 3/10 開始、七年級人格測驗 4/7 開始。
- (七)新學年技藝專班開辦計畫撰寫即將開始，請 8 年級導師適性鼓勵學生參加。
- (八)技藝課程開始上課日：(1)抽離式 2/21(五)、(2)技專班 2/26(三)。
- (九)技藝競賽：112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2 天)，選手將請公假集訓並參加競賽。
- (十)3/15(六)辦理本學期親職教育班親會暨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 (十一)3/21(五)志願選填輔導知能研習，請 9 年級導師及輔導任課老師參加。
- (十二)有關 9 年級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將進行適性安置網路報名，報名資料需導師填寫處，屆時會列印出來請導師協助。
- (十三)本學期職探中心課程規劃如下。

梯次	日期	課程主題	師資(國立內埔農工、業師)
1	2/20(四)	肉肉真有趣	業師
2	2/25(二)	板植真有趣	農場經營科
3	2/27(四)	起司好愛你	野生動物保育科
4	3/11(二)	肉肉真有趣	業師
5	3/18(二)	板植真有趣	農場經營科
6	3/20(四)	玩皮世界	野生動物保育科
7	4/1(二)	板植真有趣	農場經營科
8	4/22(二)	板植真有趣	農場經營科
9	4/24(四)	玩皮世界	野生動物保育科
10	4/29(二)	肉肉真有趣	業師
11	5/1(四)	玩皮世界	野生動物保育科
12	5/8(四)	玩皮世界	野生動物保育科
13	5/15(四)	起司好愛你	野生動物保育科
14	5/22(四)	肉肉真有趣	業師
15	5/29(四)	巢向你心	野生動物保育科
16	6/5(四)	巢向你心	野生動物保育科

五、人事室報告：

(一)重申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爰有高中(職)子女的教職同仁，請勿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依縣府 114 年 1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15692 號函略以，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補休或加班費：

1. 縣府於例假日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屬請本校務必派員者。
2. 經本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或事先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之任務：
 - (1)防災及救災準備工作。
 - (2)經本府指派指導學生競賽或帶學生至校外參賽。
 - (3)配合本府委託辦理之專案活動計畫。
 - (4)配合課後照護留守之行政事宜。
 - (5)辦理全國或全縣音樂比賽或體育競賽。
 - (6)配合辦理學生升學考場服務（如會考、學測、分科測驗、統測等）。
3. 至於學校每學期例行性班親會或於假日辦理之運動會、校慶等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補休，不得申請加班費。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有關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正，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導師遴選辦法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3**。

決議：

二、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4**。

決議：

三、案由三：有關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及新請假卡格式，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及新請假卡格式詳如**附件 5**。

決議：

四、案由四：擬訂定「屏東縣立里港國中行政職務輪替辦法」，提請會議討論。(人事室)

說 明：內容詳如**附件 6**。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語：

拾、散會